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九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尹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潘广通、郭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志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潘广通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尹毅先生提名李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